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寧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02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5000235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02357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本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）114學年度尚有招收名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期營造友善職場並提供同仁育兒支持，本府自114學年度開辦旨揭幼兒園，招收本府現職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及該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，目前所餘名額有限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同仁，俾及早辦理候補登記入園。

二、旨揭幼兒園114學年度招收班別及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2歲專班：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出生、112年9月2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當月可登記。

（二）3歲至5歲混齡班：108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。

三、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單位協助審核申請人身分及其（孫）子女是否符合招收年齡等相關事宜，並於報名表核章後，請申請人檢齊相關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（寄）達

人事室 115/01/12 10:56



1150000225

有附件



本府人事處。

四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）員工候補登記入園報名表」及報名DM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辦理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